

选人择业手册

主编 罗万江
副主编 陈英



中国矿业大学
出版社

《选人择业手册》编委会

主 编: 罗万江

副 主 编: 陈 英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玉英	卜晓明	马新铭	尹碧兰
王 洪	王明景	王爱强	王朝贤
王媛清	王德歧	冯校明	吕灵昌
孙祥斌	孙善海	刘 航	刘世伟
刘建光	陆秀中	陈 刚	陈 英
陈丽英	苏德银	吴高波	宋书成
宋宝利	张丙军	张接力	张晓虹
张福生	杨大坤	李 玲	李志民
李金凤	李绍勇	周胜国	范中启
罗万江	封贵敏	胡瑞仲	姜 哲
倪兴楼	贾麦仓	曹俊伟	曾远航
韩兴锋	智书凯	靳中华	蔡晓星
潘建湘	潘福官		

执行主编: 陈 英 范中启 张接力

前　　言

为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求职择业和企事业单位选人用人需求,我们组织编写出版了《选人择业手册》一书。

《选人择业手册》共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选录了国家教委和煤炭部近年出台的有关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性文件。第二部分分省区介绍了煤炭企事业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自然概况、生产规模、发展前景、人才需求方向及用人政策等;考虑到煤炭院校肩负人才培养和使用的双重职能,故以院校所在省区为序,对各院校概况、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生培养及使用等情况做了集中介绍,以使用人单位和有关院校的毕业生有的放矢地进行“双向选择”。第三部分按学科分类介绍了全国普通高校(本科部分)的学科、专业设置情况,鉴于国家教委进行了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目录修订,故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予以收集并进行新旧对照,从而为煤炭行业用人单位选择非煤炭院校毕业生提供信息。

我们编辑出版本手册,目的是为广大大中专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信息服务,由于水平有限,时间紧迫,不当和疏漏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策法规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3)
煤炭院校毕业生就业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13)
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暂行办法	(24)
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暂行办法	(28)

第二部分 企事业单位情况

一、全国煤炭用人单位情况简介	(33)
1. 北京市	(33)
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33)	煤炭科学研究院(34)
北京矿务局(34)	北京市煤炭总公司(35)
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36)	北京煤炭工业学校(37)
2. 内蒙古自治区	(39)
乌达矿务局(39)	海勃湾矿务局(40)
包头矿务局(40)	平庄矿务局(41)
霍林河矿务局(42)	大雁矿务局(43)
扎赉诺尔矿务局(43)	内蒙古煤田地质局(44)
内蒙古煤矿机械厂(45)	内蒙古煤矿设计研究院(46)
准格尔煤炭工业公司(46)	内蒙古矿业职业大学(47)
海拉尔煤炭工业学校(47)	内蒙古煤炭工业学校(49)
3. 山西省	(50)
大同矿务局(50)	西山矿务局(51)
潞安矿务局(53)	阳泉矿务局(54)

晋城矿务局(55)	汾西矿务局(55)
轩岗矿务局(56)	太原设计研究院(57)
山西煤炭中心医院(58)	中国煤炭博物馆(58)
平朔煤炭工业公司(59)	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59)
山西晋煤实业开发总公司(60)	山西煤田地质局(61)
山西煤矿机械厂(62)	山西煤炭管理干部学院(62)
大同煤炭工业学校(63)	
4. 河北省	(65)
开滦矿务局(65)	峰峰矿务局(66)
邢台矿务局(67)	邯郸矿务局(68)
兴隆矿务局(69)	井陉矿务局(69)
石家庄工业泵厂(70)	井陉矿务局焦化厂(71)
井陉矿务局建筑装饰材料总厂(71)	井陉矿务局宏业塑钢门窗厂(72)
井陉矿务局橡胶厂(72)	河北煤田地质局(73)
下花园煤矿(73)	八宝山煤矿(74)
石家庄设计研究院(75)	邯郸设计研究院(75)
石家庄煤矿机械厂(76)	张家口煤矿机械厂(77)
河北煤炭四处(77)	中煤第一建设公司(78)
中煤建筑工程公司(79)	峰峰金属支架厂(79)
中国煤田地质总局(80)	中国煤田地质总局第一勘探局(81)
中国煤田地质总局机械研制厂(82)	中煤水文地质局(82)
石家庄煤炭工业学校(83)	秦皇岛煤炭工业管理学校(84)
5. 辽宁省	(86)
阜新矿务局(86)	铁法矿务局(87)
抚顺矿务局(88)	沈阳设计研究院(89)
东北煤田地质局(90)	阜新煤炭工业学校(90)
抚顺煤炭工业学校(91)	
6. 吉林省	(93)
吉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93)	
7. 黑龙江省	(95)

双鸭山矿务局(95)	鹤岗矿务局(96)
七台河矿务局(97)	哈尔滨煤矿机械厂(97)
佳木斯煤矿机械厂(98)	哈尔滨煤矿机械研究所(98)
鸡西煤矿机械厂(99)	
8. 江苏省	(101)
煤炭工业部南京设计研究院(101)	大屯煤电公司(101)
徐州矿务局(102)	江苏省煤田地质局(103)
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104)	江苏省煤矿研究所(105)
江苏省煤矿机械制造公司(106)	徐州工业学校(107)
徐州煤炭建筑工程学校(108)	
9. 安徽省	(109)
煤炭部合肥设计研究院(109)	淮北矿务局(110)
淮南矿务局(110)	皖北矿务局(112)
安徽煤田地质局(112)	中煤特殊工程公司(113)
中煤第三建设公司(114)	淮南煤炭体育运动学校(115)
10. 山东省	(116)
兗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16)	新汶矿务局(117)
枣庄矿务局(118)	肥城矿务局(119)
龙口矿务局(120)	临沂矿务局(121)
淄博矿务局(121)	山东坊子华美实业总公司(山东坊子煤矿)(122)
兗州煤矿机械厂(123)	山东煤矿莱芜机械厂(124)
枣庄煤炭卫生学校(125)	
11. 浙江省	(126)
杭州建筑设计研究院(126)	浙江汇明能源综合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26)
浙江煤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27)	杭州梅苑股份有限公司(128)
煤炭科学研究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129)	煤山矿灯厂(129)
长兴煤田地质学校(130)	杭州煤炭工业学校(131)
12. 江西省	(133)
江西省煤矿建设公司(133)	萍乡矿务局(134)
大光山煤矿(134)	乐平矿务局(135)

江西煤田地质局(136)	
13. 福建省	(137)
福建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福建省煤炭工业总公司(137)
14. 湖南省	(140)
湖南煤炭工业概况(140)	煤炭工业部长沙设计研究院(142)
湖南省煤炭科学研究所(142)	涟邵矿务局(143)
资兴矿务局(144)	白沙矿务局(145)
湖南煤田地质局(146)	株洲洗煤厂(146)
湖南工业职业大学(147)	湖南省煤炭坝能源有限公司(148)
湖南工业学校(149)	
15. 湖北省	(150)
煤炭工业部武汉设计研究院(150)	湖北煤矿机械厂(151)
松宜煤炭矿务局(152)	湖北黄石镀铝薄板有限公司(152)
湖北省机电学校(153)	湖北省能源经济学校(154)
16. 河南省	(156)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6)	鹤壁矿务局(157)
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8)	焦作矿务局(159)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60)	郑州煤矿机械厂(161)
永夏矿区(162)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163)
河南煤田地质局(164)	郑州煤田职工地质学院(165)
17. 广东省	(166)
广东省煤炭工业总公司(166)	曲仁矿务局(166)
茂名矿务局(167)	四望嶂矿务局(168)
坪石矿务局(168)	梅县矿务局(169)
连阳煤矿(170)	广东省煤炭基本建设公司(170)
广东省深圳越华实业总公司(171)	广东省三〇九厂(172)
广东省珠海越兴实业总公司(172)	广东省重工业设计院(173)
广东煤田地质局(174)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75)
合山矿务局(175)	红茂矿务局(176)

右江矿务局(176)	东罗矿务局(177)
那龙矿务局(178)	广西煤田地质局(178)
广西南宁南风机器总厂(179)	广西工业设计院(179)
广西煤炭科学研究所(180)	广西第一工业学校(180)
19. 贵州省	(182)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182)	六枝矿务局(183)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84)	水城矿务局(185)
林东矿务局(186)	贵州煤田地质局(187)
六盘水煤矿机械厂(188)	贵阳矿灯厂(189)
盘江化工厂(190)	
20. 四川省	(191)
广旺矿务局(191)	芙蓉矿务局(192)
华蓥山矿务局(193)	威远煤矿(194)
嘉阳煤矿(195)	四川煤田地质局(196)
四川煤炭第一建筑工程公司(198)	四川煤炭第三建筑工程公司(199)
成都矿灯厂(200)	
21. 重庆市	(201)
重庆煤炭工业管理局(201)	南桐矿务局(201)
松藻矿务局(202)	天府矿务局(203)
永荣矿务局(204)	中梁山矿务局(205)
煤炭部重庆设计研究院(206)	国营八四五厂(207)
重庆煤矿安全仪器厂(208)	四川煤炭第二建筑工程公司(209)
重庆工程技术学校(210)	
22. 云南省	(211)
后所煤矿(211)	羊场煤矿(212)
煤炭工业部昆明设计研究院(213)	昆明煤矿机械总厂(214)
云南煤炭基本建设总公司(215)	一平浪煤矿(216)
23. 陕西省	(217)
铜川矿务局(217)	韩城矿务局(218)
蒲白矿务局(219)	澄合矿务局(220)

陕西煤炭建设公司(221)	黄陵矿区(222)
煤炭部西安设计研究院(223)	西安煤矿机械厂(224)
中煤航测遥感局(225)	陕西煤炭工业学校(226)
24. 甘肃省	(227)
华亭矿务局(227)	窑街矿务局(228)
山丹煤矿(229)	甘肃矿用化工厂(230)
甘肃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230)	甘肃金属支架厂(231)
甘肃工业职工大学(231)	甘肃煤炭工业学校(232)
25. 宁夏回族自治区	(234)
宁夏煤炭系统基本情况(234)	灵武矿务局(235)
石炭井矿务局(237)	石嘴山矿务局(238)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公司(239)	西北煤矿机械总厂(240)
宁夏煤炭工业学校(241)	
二、全国煤炭高校情况简介	(243)
中国矿业大学	(243)
河北建筑科技学院	(245)
华北煤炭医学院	(246)
华北矿业高等专科学校	(248)
山西矿业学院	(249)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51)
黑龙江矿业学院	(253)
鸡西煤炭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54)
淮南工业学院	(256)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	(258)
山东矿业学院	(260)
中国煤炭经济学院	(261)
山东矿业学院济南分院	(263)
焦作工学院	(264)
湘潭工学院	(265)

西安矿业学院..... (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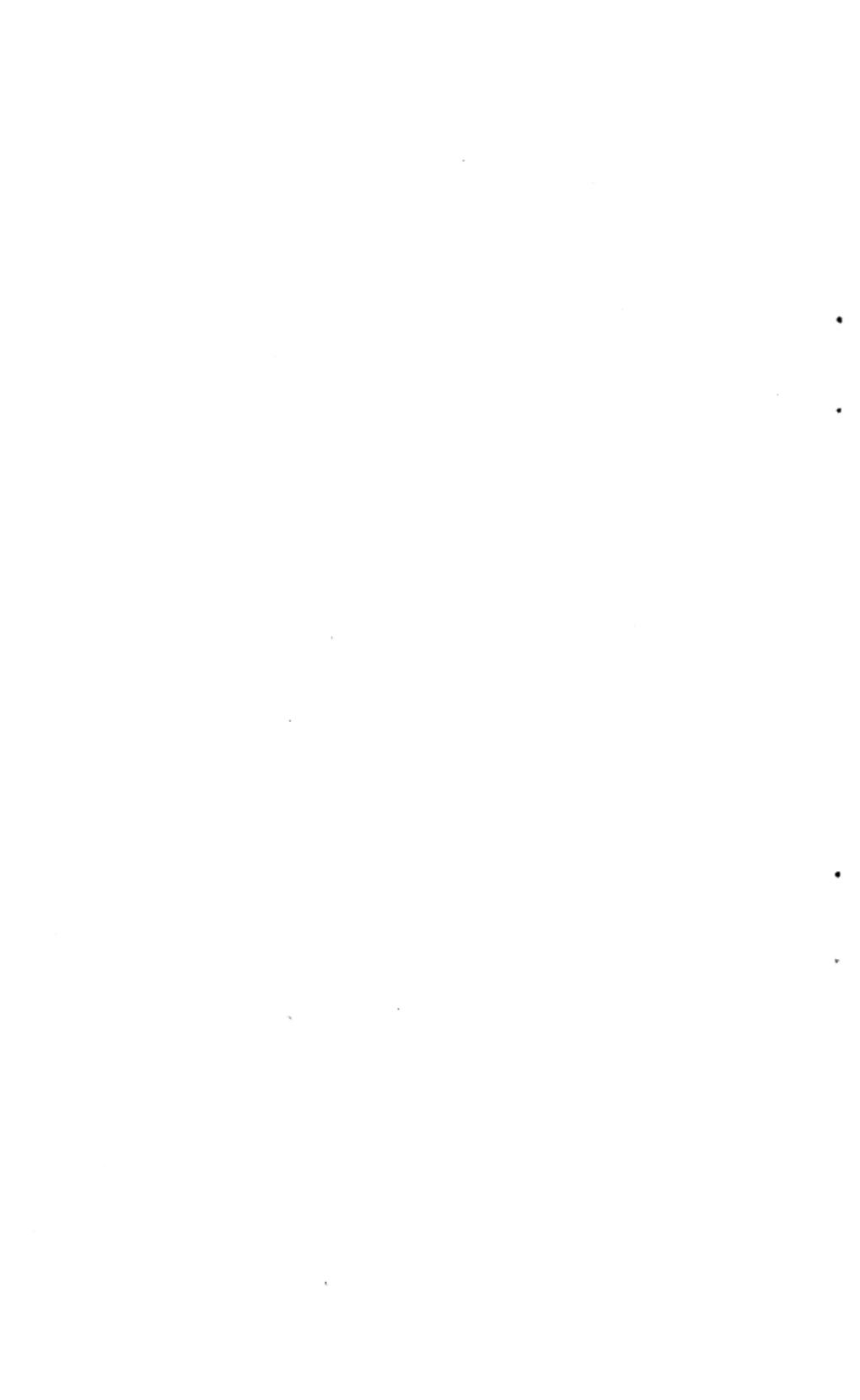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附录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对照) (271)

二、普通高等学校部分本科(原)专业分布(节选) (297)

第一部分

政策法规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毕业生(含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维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政策,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凡取得毕业资格的,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按有关规定就业。

第三条 毕业生是国家按计划培养的专门人才,各级主管毕业生就业部门、高等学校和用人单位应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毕业生有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必要时,国家采取行政手段,安置毕业生就业。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要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育第一线的方针。在保证国家需要的前提下,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其他国家急需人才的地方去工作。

第五条 国家教委归口管理全国毕业生就业工作,国务院其他部委(以下简称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地方)负责本部门、本地方的毕业生就业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国家教委的主要职责:

1. 制定全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法规和政策，部署全国毕业生就业工作；
2. 组织研究并指导实施全国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
3. 收集和发布全国毕业生供需信息，组织指导和管理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活动；
4. 编制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计划，制订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毕业生就业计划和部委、地方所属高校抽调计划；
5. 负责全国毕业生就业计划协调工作，管理全国毕业生调配工作；
6. 指导、检查毕业生就业工作，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部门派遣本地区高校毕业生；
7. 组织开展毕业教育、就业指导和人员培训工作；
8. 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科学的研究和宣传工作；
9. 检查毕业生的使用情况。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委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1. 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国家教委的统一部署，提出本部门毕业生就业的具体工作意见；
2. 及时向国家教委报送所属院校毕业生就业计划和本部委需求信息；
3. 组织协调所属院校的毕业生供需信息交流活动；
4. 制订并组织实施所属院校的毕业生就业计划；
5. 组织开展所属院校毕业教育、就业指导工作；
6. 负责本部门毕业生的接收工作，了解和掌握毕业生的使用情况；
7. 开展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改革的研究和宣传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1. 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国家教委的统一部署，提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毕业生就业的具体工作意见；

2. 负责本地区毕业生的资源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国家教委；
3. 收集本地区毕业生的需求信息并及时报送国家教委；
4. 制订本地区所属院校毕业生的就业计划并及时报送国家教委；
5. 组织管理本地区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
6. 受国家教委委托组织实施本地区高校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并负责毕业生的调配派遣和接收工作；
7. 组织开展毕业教育、就业指导工作；
8. 检查、监督本地区用人单位和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
9. 开展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研究和宣传工作；
10. 完成国家教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高等学校的主要职责：

1. 根据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和规定以及学校主管部门的工作意见，制定本学校的工作细则；
2. 负责本校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地方调配部门报送毕业生资源情况；
3. 收集需求信息，开展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负责毕业生推荐工作；
4. 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提出毕业生就业建议计划；
5. 开展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6. 负责办理毕业生的离校手续；
7. 开展与毕业生就业有关的调查研究工作；
8.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职责：

1. 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毕业生需求计划，向有关高等学校提供需求信息；

2. 参加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如实介绍本单位情况,积极招聘毕业生;
3. 按照国家下达的就业计划接收、安排毕业生;
4. 负责毕业生见习期间的管理工作;
5. 向有关部门和学校反馈毕业生的使用情况。

第三章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由国家教委统一部署,各部委和地方应按照统一部署具体指导所属院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

第十二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分为就业指导、收集发布信息、供需见面及双向选择、制订就业计划、进行毕业生资格审查、派遣、调整、接收等阶段。

第十三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一般从毕业生在校的最后一学年开始。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一般应在每年 11 月~12 月向主管部门及有关高校提出下一年度毕业生需求计划,11 月~下年 5 月与毕业生签订录用协议。

第十五条 毕业生的就业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学习。毕业生联系工作时间应安排在 1 月~5 月,春季毕业研究生可适当提前。

第四章 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毕业生鉴定

第十六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是高校教学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帮助毕业生了解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保障毕业生顺利就业的有效手段。

第十七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重点进行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和职业道德教育,突出毕业生就业政策的宣传。

第十八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效,可采用授课、报告、讲座、咨询等多种形式。

第十九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要与毕业教育相结合,教育毕业生以国家利益为重,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与个人发展的关系,自觉服从国家需要,到基层去,到艰苦的地方去,走与实践相结合的成才之路。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要按照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和《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要求,实事求是地对毕业生作出组织鉴定。

第二十一条 毕业鉴定主要包括毕业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等各方面基本情况,这些基本情况要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对无误后归档。档案材料应在毕业生派遣两周内寄送毕业生报到单位。

第五章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

第二十二条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是落实毕业生就业计划的重要方式。各部委、各地方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负责管理和举办本部门、本地区的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其他部门不得举办以毕业生就业为主的洽谈会或招聘会。举办省级上述活动要报国家教委备案,跨省区、跨部门的有关活动须报国家教委审批。

第二十三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举办或校际联办毕业生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高等学校在毕业生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中起主导作用。

第二十四条 经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后,毕业生、用人单位和高等学校应当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作为制定就业计划和派遣的依据。未经学校同意,毕业生擅自签定的协议无效。

第二十五条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要在国家就业方针、